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完成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补偿责任人徐蕾蕾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640,630股已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情况

2015年,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因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00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作出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其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二审裁定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后,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桂民终639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重二审初审判决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01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重二审终审判决及执行裁定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桂民终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蕾蕾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1元价格向公司交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405,300股,协助办理股票的过户转移登记手续,并与被告孔晓共同向公司支付补偿款67,531,600元及承担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徐蕾蕾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出具了(2021)桂01执2966号《执行裁定书》。

(六)再审裁定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申395号《应诉通知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终923号民事判决,作为再审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系再审被申请人。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申3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桂01执恢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徐蕾蕾以1元价格向申请执行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户22,405,300股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徐蕾蕾持有的22,640,630股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中20,640,630股(包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630,767股,未设定质押的9,863股)的冻结。

(三)将上述解除冻结的被执行人徐蕾蕾持有的20,640,630股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过户时一并解除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过户股票上设定的质押登记。

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责任人徐蕾蕾持有的20,640,630股股份已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剩余应补偿股份1,764,670股仍未完成回购,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31%,公司将继续追偿。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73.8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1执恢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358,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47%。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署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1.5亿元。故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亿元,均为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6.47	424,704.15
负债总额	369,303.31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74.48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324,877.60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2,943.16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72.09%	63.2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443.88	351,388.32
利润总额	52,272.13	28,875.90
净利润	50,531.28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适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94.97	129,531.84
负债总额	142,478.93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74.94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916.04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80.77%	62.6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29.72	262,905.34
利润总额	16,653.58	27,197.78
净利润	15,142.39	23,629.9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宏大工程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宏大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宏大工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新华都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新华都工程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新华都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新华都工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59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358,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4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综保字38692025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综保字38692025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6.79亿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在2024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度内,向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调剂增加0.17亿元担保额度,即2024年海南发展可向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由3.69亿元调整为3.86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为海控三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蚌埠市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4,37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建行蚌埠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控三鑫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蚌埠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合肥科技农商行蚌埠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南海控特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科技")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授信额度提供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袁飞

5.注册资本:31,000万元

6.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7.股权结构:海控三鑫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4.84%的股权,另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6%。

8.海控三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35	85,227
负债总额	78,794	74,449
净资产	41,141	10,77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5,480	63,208
利润总额	-4,350	-27,579
净利润	-3,074	-30,363

9.海控三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海控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海控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5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2001

4.法定代表人:孙亚非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玻璃及其深加工生产线的设计、工程建设与服务等。

7.股权结构:海控科技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0%的股权,其他30%股份均为海控科技职工持有。

8.海控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7	2,998
负债总额	990	1,083
净资产	2,217	1,91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53	950
利润总额	88	-302
净利润	89	-302

9.海控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建行蚌埠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生效条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与合肥科技农商行蚌埠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三)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担保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海控三鑫以其自有的动产、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海控科技小股东以其持有的海控科技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71,020万元(此额度中不含公司为中航通飞提供反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116,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一、公司变更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会改选监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韩素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梁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素淼先生。近日,公司已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素淼

注册资本:71,251.984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68K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经营范围:劳动防护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具批发;帽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钻石首饰零售;鞋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眼镜批发;钟表批发;玩具零售;箱、包零售;灯具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清洁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箱、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鞋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钟表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眼镜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房屋租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钻石饰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帽零售;技术进出口;服装批发;礼品鲜花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物联网服务

三、备案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1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12,230,112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0.2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2,230,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鲍静、徐曙东和王佳敏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2,230,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静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2、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2,230,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是	136,075,950	10.60%	5.61%	否	2024-12-17	2025-3-1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冻结后中南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1,283,512,890	52.95%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的通知,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